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白市驿停车区加油站

MB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施工地点 1

（二）施工内容及范围 1

（三）施工工期 1

（四）工程施工材料要求 1

（五）其他说明 1

二、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要求 1

三、报价须知 4

四、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及开标时间 4

五、评价原则及开标顺序 5

六、报价文件制作要求 6

（一）资质文件内容要求 6

（二）商务文件内容要求 5

（三）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6

（四）报价文件填写要求 6

七、报价文件目录 7

八、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7

九、付款方式 8

十、廉政约定 8

十一、联系方式 8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白市驿停车区加油站MB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由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比选人”）负责立项和施工单位的选择，根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渝高速发〔2021〕88号）文件精神，现对施工单位进行确定，开展竞争性择优选择询价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施工地点：高速国储白市驿停车区加油站

 （二）施工内容及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白市驿停车区加油站MB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施工工期：20天。

（四）工程施工材料及技术要求

1、为保证工程质量，比选人要求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均应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等相关规定，比选申请人应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报价。

2、为保证本工程满足环保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报建程序，比选人要求中标人负责办理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环保手续，并严格按环保相关规范实施。

（五）其他说明

本次项目比选完成后，中标人与比选人签订施工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履行各方权利义务。

 二、比选响应人资质条件要求

 （一）本次比选响应人须为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注册资金、固定场所。比选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限内；

2．比选响应人应具备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3．有良好的社会信誉，3年内无违法执业或违法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业绩要求：提供2018年10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一个加油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 （注：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5．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高级工程师证书或环评工程师证书。

（2）其它人员：具有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三、报价须知

 本项目拟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及高速集团、资产公司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本项目拟在高速集团招投标平台公开挂网竞争性比选。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index）、高速集团招投标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上自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一）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工艺完全按照施工图及清单的要求进行。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给定的报价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改动。

（二）比选申请人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相关保险，足额缴纳保险费用，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再另行报价；

（三）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含税金），在施工过程中所有税费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缴纳，费用包含在单价中，不再进行单独报价；

（四）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含且不仅限于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二次搬运措施费、垂直运输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和安拆费、脚手架措施费、临时设施措施费、已完工程保护措施费、夜间施工措施费、环保、环卫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工程费等）、施工保险费、运输费、管理费、试验费、检验费、检测费、风险费、建设管理综合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工程配合协调综合费和税金及施工规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五）报价清单中每一个有数量的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中，比选申请人必须完成报价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对于没有在报价清单中出现的工程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单价中，比选申请人必须完成报价清单中未出现的工程细目，但得不到支付。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或比选申请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价，比选人将不予接受，其报价将被拒绝。比选申请人将不得以工程量清单未载明为由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报价清单中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固定不变（除特别说明项外）。若有数量或新增项的变更，按照：一是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二是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三是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比选申请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比选人确认后执行。

 （七）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八）工程量清单需加盖比选响应单位的公章。

（九）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39,549.26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伍佰肆拾玖元贰角陆分）。

（十）竞争性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列明的暂列金、暂定金额。

 四、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及开标时间

（一）报价文件递交时间

2021年12月10日，截止时间为上午9：30(北京时间)

（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三）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10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四）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五、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1）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3）比选申请人按照前述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比选申请人资格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5）比选申请人未提供虚假资料；（6）在报价书上填写了竞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竞标总价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7）比选申请人没有围标串标行为。 |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评分值**（一）技术部分： 20分a.技术方案 10分 b.施工组织 10分（二）商务部分 10分（三）竞标总报价： 70分 |
|  澄清 | 发生以下任意一情形的，作否决竞标处理：（1）竞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2）修正后的最终竞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 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做否决竞标处理。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评分标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 **（一）** | **技术部分** | a.技术方案（10分） | 设计方案合理，工艺先进，能达到相关环保要求1-10分 |
| b.施工组织（10分） |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齐全、表述清晰、符合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1-10分 |
| **（二）** | **商务部分** | 10分 | 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签订合同日或交工日在三年内（2018年10月18至2021年10月18日）独立完成过至少一个加油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得基本分5分（以上业绩满足其一即可）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油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
| **（三）** | **竞标总报价** | 70分 | 竞标价的确定：竞标价＝报价书文字报价 |
| 报价得分的计算程序：（1）有效报价的确定：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按否决竞标处理，不进行后续评审，并且不参与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2）报价基准价（D）的计算：a、有效报价大于5家时：所有被宣读报价（应为经修正后的）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竞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基准价（D）；b、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5家时：所有被宣读报价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竞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基准价（D）； （3）当竞标人报价等于D时得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报价得分用公式表示如下：式中：F1=报价得分；F=70；D1=竞标人的报价；D=报价基准价。**若D1≥D，则E=0.2；若D1<D，则E=0.1**。 |
| 评标结果 |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底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成交候选人。 |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A、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

B、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C、投标人不具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

D、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了虚假文件的；

E、投标人在投标时，出现违规的情况。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为废标：

A、唱标报告没有按照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B、唱标报告没有按照要求由投标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C、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标定标；

D、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订的；

E、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F、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使用单位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六、报价文件制作要求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本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的、准确的，若比选申请人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一经查实，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等4部分组成，各类文件按A4纸规格密封合并装订成一本，正副本各一本。信封的封口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将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收。报价文件制作要求如下：

 （一）资质文件内容要求

提供资料：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信誉声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主要人员资格证书。以上所有证照必须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提供原件备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比选。

 （二）商务文件内容要求

业绩证明中的每份合同复印件可以不复印完合同的具体内容，但必须有双方单位等主要内容部分，并加盖鲜章。

 （三）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技术文件格式自定，内容包括技术方案、施工组织等。

 （四）报价文件填写要求

 1．报价表应由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

 2．报价文件未密封的、报价文件逾期送达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

 七、报价文件目录（文件模板见附件）

 1．比选文件封面

 2．营业执照、资质

 3．比选响应声明书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5．报价一览表

 6．报价清单

 7．商务部分

 8．技术部分

 八、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一）比选人在完成评标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二）中选通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异议不成立，比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选人。

（三）除不可抗力外，中选人放弃中选资格的，取消其一至二年投标资格。

九、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施工过程中甲方不向乙方支付项目任何进度款项，待乙方施工完成后经业主单位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经检测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7%工程款项，质保金3%质保期一年后无息支付，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竞选人在参与投标报价过程中，将招标（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及联系人：高速国储纪律检查室

举报传真：86063759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十一、联系方式

经办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998439035地址：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1

邮编：400000

 附件：报价文件目录内容模板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附件

报价文件内容模板

 １．比选文件封面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白市驿停车区加油站

MB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二0二一年十一月

2．营业执照、资质等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盖章） 3．比选响应声明书

致：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白市驿停车区加油站MB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比选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响应单位（比选响应单位名称）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报价总价，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比选文件要求的装修改造。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比选响应单位将按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比选响应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比选响应单位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与本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比选响应单位的姓名、职务：

 比选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白市驿停车区加油站MB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致：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比选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比选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比选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在研究了比选公告中所有文件后，我司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白市驿停车区加油站MB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公开竞争性比选响应报价如下：

 报价采用表格形式：总价为 元（人民币 ），详见“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白市驿停车区加油站MB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报价清单”

 其他说明：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比选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白市驿停车区加油站MB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报价清单

 7．商务部分

（格式自定）

 8．技术部分

 注：由比选申请人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施工合同**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白市驿停车区加油站

MB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2021年 月 日

发包单位：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该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事宜**

1、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

**第二条、工程施工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事宜**

**第三条、工期事宜**

1、该工程为 次进场，若根据甲方工期调整需要增加进场次数，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进场开工时间：合同签定且具备安装条件起七日内第 次进场为整个工程安装施工的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进场及场地移交确认书”载明的开工之日为准）。

2、双方商定施工周期为 天内（在确定本工期前，甲乙双方已充分考虑了当地气候、雨季及冬季施工季节变化、地质条件、交通运输、材料供应、材料涨价、人工工日单价等影响工期的一切不利条件及因素）。若因乙方原因（如设备货人员未到场等）导致的工程延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如配套建设或者相应的施工条件未完成等）导致的工期延迟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3.1、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3.2、因设计图纸修改，增加了工程量，而受影响时。

3.3、因停水、停电等情况达十小时以上时。

3.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受影响时。

3.5、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交出施工场地电源时。

**第四条、工程量及工程价款事宜**

1、工程量（见附件1）

 2、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元 （大写： ）。若因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因产品规格、型号、设计变更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需另行计算计时工的情况，等调整价格有变动的，双方另行协商价格签订补充合同或批价认价。

2.1、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本合同清单范围内，按国家规定的所有材料费、保险费（如需）、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人工费、机械费、施工费、调试费、现场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及相关管理费用、利润等费用。

2.2、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或者根据甲方要求重新调整后的施工方案超出合同范围内部分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设备材料单价按本合同《附件1:合同清单》单价执行。

**第五条、设备到场验收及款事宜**

1、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施工现场之日当场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在确认设备数量没有异议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在乙方提供的出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验收货物仅代表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无异议，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若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问题，甲方仍可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交货，除交予设备货物外，应提供说明书、合格证等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甲方工程延误，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工程施工及完工期限事宜**

1、乙方负责所供设备材料的安装以及对原设备线路的整理。

2、在甲方通知乙方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须在本合同第三条内容约定的时间范围内之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3、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提供安全培训和必要防护措施。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由乙方操作失误造成乙方施工人员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工程完工验收以及尾款支付事宜**

1、乙方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设备运行情况、施工方式逐一查看，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

2、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需要另行改变路线或增加设备配件，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应的材料费及施工费。

3、甲方验收完成后在乙方提供的工程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八条、工程质量标准**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事宜**

1、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以签订验收单时间为准。

 2、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以后，将免费培训指导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以及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受训人员已完全掌握有关操作和日常保养技能。

3、在免费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均由乙方免费更换、修复；人为故意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修复，甲方需支付材料成本费；

4、保修期满后，提供终生有偿服务。

**第十条、款项支付事宜**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

2.付款方式为：待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责任事宜**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甲方施工现场本工程负责人为： 电话： ；

 1.2、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款项；

 1.3、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及其它（不同单位交叉施工事项等）协调工作；

 1.4、负责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的监督；

 1.5、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以及对未按相关规范施工的签证单，有权拒绝签字；

 1.6、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有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行使抗辩并获得赔偿的权利；

 2. 乙方责任：

 2.1、乙方工程负责人为： 电话： ；

 2.2、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2.3、按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担的各项义务，负责处理合同约定由乙方处理的相关问题；

 2.4、按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实施；

 2.5、按合同约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备、材料、器件的检测、试验、搬运、 安装、调试并组织工程验收；

 2.6、组织进场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2.7、乙方必须作好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的应对准备工作，不能因自身原因而寻找其他理由停工；

 2.8、在甲方延迟或者拒绝支付相应的施工款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停工；

2.9、在甲方违约的情况下，有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行使抗辩并获得赔偿的权利。

3.0、为保证本工程满足环保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报建程序，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环保手续，并严格按环保相关规范实施。

**第十二条、安全措施及责任**

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应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措施，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由乙方操作失误造成乙方施工人员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为保证本工程满足环保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报建程序，要求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环保手续，并严格按环保相关规范实施。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事宜**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除本合同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不可抗拒因素包括因战争、动乱、罢工、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发生,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每延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的违约金；若延期超过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4、乙方在整理机房线路时，不得损害甲方原有设备，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合同终止及变更事宜**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叁天正式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3、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该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事宜**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附则事宜**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4、合同附件：合同清单。

5、乙方应提供合法经营的证照和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2。

6、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院各类诉讼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通过EMS送达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变更前地址送达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同时，若对方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仍视为已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签盖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1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公司公章签盖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整体工程质保期为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2017年 月 日 日 期：2017年 月 日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由于非甲方原因方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进行了先行赔偿，乙方应对甲方全额赔偿。

四、合同份数与时效

1、本合同作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甲、乙双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作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工 程 环 保 协 议 书**

发包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环境保护责任，为贯彻“防治污染、保护环境”、“谁污染、谁治理”的环保方针，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环保责任、义务，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出现环境污染问题，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土建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1 甲方的权利和环保职责

1.1 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1.2 甲方应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环保施工检查指导。

1.3 在施工前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进行环境保护教育。

1.4 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 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解除工程合同的决定。责令乙方限期退出。

1.5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环保规定进行施工。

1.6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环保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环保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环保职责

对本单位施工中环保工作负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2.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进行施工。

2.2 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执行各项管理。

2.3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定期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对不符合要的限期整改。

2.4 公布环境保护方案和负责人名单。

2.5 每月组织学习环境保护知识、法律法规，开展各种形式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素质。

2.6 各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都必须同时考虑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2.7 对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音，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音卫生标准》，并且机械设备应及时维修保养设备，改进施工工艺，尽量使其噪音降低到最低水平，减少建设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8 对于有除尘要求的场所，严格按照规定作业，施工运输便道要经常洒水，防止车辆通过时尘土飞扬；对于无除尘要求的场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细化施工工艺，降低尘土飞扬。

2.9 施工及生活办公区的污水应集中收集进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2.10 所有设备维修保养时将设备开到固定场所，地上铺上隔离层，并放置回收废油的油桶；更换机油时，将废机油回收，集中处理；做好机械检查维修保养，更换液压垫片，防止油品泄漏。

2.11 施工现场、修理后的废弃物、包装物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杜绝施工垃圾随处丢弃。

2.12 办公区、个人生活用品、食物等垃圾集中处理，严禁乱丢乱放。

2.13 生活区厕所设化粪池，生活污水和化粪池的污水排放到窨井中，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14 施工期间，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环保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15 乙方必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甲方、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4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